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訴法庭

原告人  
(上訴人)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對

被告人  
(答辯人)

張順連

針對聆案官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

原告人於2001年2月16日傳票提出根據高等法院第14號命令第1條規則，申請簡易判決及又在2001年4月20日存檔的誓章要求根據高等法院第19號命令第2、4及第6條(或第7條)規則要求法庭簡易的最終判決，獲源麗華聆案官接納。

現通知，上述原告人擬針對源麗華聆案官於2001年4月27日作出的命令而提以上訴。

該命令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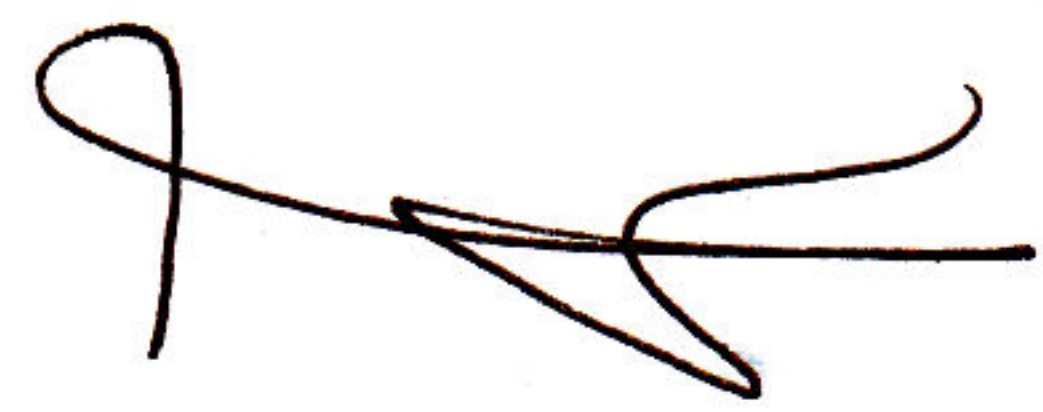
1. 撤銷原告人的簡易判決申請。
2. 是次申請之訟費由原告人付給被告人。

現又通知，你須於2001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內庭，出席就有關上述原告人/被告人提出的申請而進行的聆訊，即：

推翻上述決定。

2001年5月7日

1小時

  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 
(上訴人)

此致：黎錦文、李孟華律師行

L/32467/2000

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0/11 1101-2 Tel:25265261 Fax:28680186

本傳票由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申領

(地址) 官塘興業街14-16號永興工業大廈13字樓C-4室

Tel: 2344 0137 Fax: 2341 9016